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63號

原告 陳淑玲

被告 李佩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7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